

附件 1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通訊裝置及 3C 產品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家長 (父母、監護人、主要 照顧者)	
設備型號 (請自行勾選 並註明 廠牌或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具通話功能之智慧型手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之設備：	
上述設備 電話號碼	若無則免填	使用期間	自申請核可日至 年 月 日 (以一學期為限)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了解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申請攜帶設備、使用之規定，同意攜帶申請設備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學校所訂定之各項使用規範，如有違規由導師或學校進行輔導與管教措施。

立同意書人(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 (一) 本規定所稱之3C產品泛指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與智慧型手錶等，具通訊、連接網路、紀錄影音等功能之產品，未列於前述但具前述功能之產品亦屬之。
- (二) 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經家長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並由學生自行負擔保管責任，若遺失或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究責等責任。
- (三) 本申請設備僅供聯繫家長之用途，其餘把玩等行為一概禁止。
- (四) 不得開機使用或開啟通話/網路功能的時間：上學時間含早自修、午休、升旗、社團練習(團隊練習或課後)、課後照顧班上課時。
- (五) 可以開機使用或開啟通話/網路功能的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或有特殊狀況，得向任課老師或導師報備之後才能開機使用進行通話，撥打給家長，聯絡完畢即應立即關機或關閉相關功能；若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先行通話，事後務必告知導師或校方原因。
- (六) 若設備具有定位功能，得全時開啟定位功能。
- (七) 除具聯絡功能之設備外，定期評量測驗當周及前一周，不得攜帶該設備(筆記型電腦、未插SIM卡之平板或行動電話及其他未列之設備)到校，緊急連絡皆由校方或導師進行聯繫。
- (八) 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通話功能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且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 (九) 使用具拍照、錄影、錄音等功能之設備，需經過任課老師及現場同學同意，以避免侵犯他人隱私等行為。
- (十) 全體教師及家長均負有輔導學生正確使用相關設備之義務。
- (十一) 若於非使用申請設備期間，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或未經申請同意者自行攜帶，導師可依情節程度給予學生口頭告誡、學校得暫時保管，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在校使用該設備之權利。(附件2)
- (十二) 一旦遭終止使用申請設備後，始得於新學期再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三) 學校調查設備使用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協助配合。
- (十四)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